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T 779—201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监测评估导则

Guidelines for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late-stage support policy for resettlement
of large and medium-sized reservoir

2019-09-09 发布

2019-12-09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小水电建设项目经济评价
规程》等 4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小水电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程》
(SL/T 16—2019) 等 4 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小水电建设项目 经济评价规程	SL/T 16—2019	SL 16—2010	2019.9.9	2019.12.9
2	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监测评估 导则	SL/T 779—2019		2019.9.9	2019.12.9
3	水利数据交换 规约	SL/T 783—2019		2019.9.9	2019.12.9
4	水质 氯苯类化 合物的测定 固相 萃取-气相色谱质 谱法	SL/T 787—2019		2019.9.9	2019.12.9

水利部
2019 年 9 月 9 日

前　　言

根据水利技术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按照 SL 1—2014《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的要求，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8章和8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有：

- 总则；
- 术语；
- 监测评估基本要求；
- 监测评估组织；
- 本底调查；
- 年度监测评估；
- 阶段性评估；
- 监测评估成果。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水库移民司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水库移民司

本标准主编单位：长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华忠 张春艳 刘永贵 熊 艳
李 苓 蔡明祥 郭 涛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左 萍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曹 阳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邮政编码：100053；电话：010-63204533；电子邮箱：bzh@mwr.gov.cn），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监测评估基本要求	3
4	监测评估组织	4
5	本底调查	5
5.1	一般规定	5
5.2	移民县域和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5
5.3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	6
5.4	样本选取	7
6	年度监测评估	8
6.1	一般规定	8
6.2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与动态管理	8
6.3	直补资金发放	9
6.4	年度计划项目实施	9
6.5	资金使用管理	10
6.6	政策实施效果	10
6.7	样本选取	11
7	阶段性评估	13
7.1	一般规定	13
7.2	后期扶持相关规划任务完成评估	13
7.3	后期扶持相关规划目标实现评估	14
7.4	后期扶持政策保障措施评估	15
8	监测评估成果	16
8.1	一般规定	16
8.2	监测评估报告	16
8.3	监测评估成果的应用	16

附录 A	监测评估工作大纲编制要求及主要内容	17
附录 B	本底调查表	19
附录 C	监测评估表	30
附录 D	评估指标表	37
附录 E	阶段性评估表	40
附录 F	本底调查报告编制提纲	44
附录 G	年度监测评估报告编制提纲	45
附录 H	阶段性评估报告编制提纲	46
标准用词说明		47
条文说明		49

1 总 则

- 1.0.1 为规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工作，保证监测评估工作质量，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
- 1.0.3 监测评估内容应包括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和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等。
- 1.0.4 监测评估应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规划；
 - 批复的后期扶持人口、资金预算、项目计划及绩效目标；
 - 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合同；
 - 其他相关文件。
- 1.0.5 监测评估应坚持依法、客观、公正、系统、科学的原则，按照监测评估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 1.0.6 监测评估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late-stage support policy for resettlement of large and medium-sized reservoir

独立于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项目法人及与其相关单位之外的第三方单位，采用科学的监测手段和评估方法，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系统评估政策实施效果，促进政策顺利实施的行为。

2.0.2 本底调查 base survey

在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前，对移民县、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现状开展的调查，调查数据作为评估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的本底值。

2.0.3 年度监测评估 annual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以年度为时间单位，对当年预算执行、年度计划项目实施、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变化等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并开展综合评估，准确反映后期扶持政策实施进展和效果。

2.0.4 阶段性评估 periodical evaluation

对照后期扶持政策目标和规划目标，以连续跟踪监测评估成果为基础，对规划任务完成情况、规划目标实现程度进行阶段性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后期扶持政策以及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2.0.5 专项监测评估 special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对后期扶持政策、后期扶持相关规划重点项目的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及影响进行专项的监测评估。

2.0.6 直补资金 direct subsidy fund

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的后期扶持资金。

3 监测评估基本要求

- 3. 0. 1** 监测评估应以县为基本单元开展。
- 3. 0. 2** 监测评估主要包括本底调查、年度监测评估和阶段性评估等。根据需要，可开展专项监测评估。
- 3. 0. 3** 本底调查基准年为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测评估的前一年。
- 3. 0. 4** 年度监测评估应以年度预算和年度计划为依据逐年开展，并区分当年预算和往年未完成预算在监测年度的执行情况。
- 3. 0. 5** 阶段性评估应在后期扶持规划实施中期和实施完成后开展。
- 3. 0. 6** 监测评估应开展现场监测，采取文献调研、抽样调查、典型调查、重点调查、个案调查等方法收集相关信息；评估应以定量为主，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 3. 0. 7** 监测方法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调查方法相衔接，宜使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方法。
- 3. 0. 8** 监测评估内容、方法和对象应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保证监测评估数据的连续性和可比性。

4 监测评估组织

4.0.1 承担监测评估业务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能力、业绩和资信条件。

4.0.2 监测评估单位的基本职责应包括下列职责：

1 根据合同约定编制监测评估工作大纲（监测评估工作大纲编制要求及主要内容见附录 A）或者实施细则，并报委托方备案。

2 开展监测评估人员培训，收集基础资料，按照工作大纲和规范要求开展监测评估。

3 对监测评估收集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甄别和校核。

4 按时提交监测评估成果，对成果质量负责，并报委托方验收。

5 加强监测评估过程记录管理，并接受委托方检查。

6 履行保密义务。

7 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4.0.3 监测评估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确定项目负责人，按专业配备监测评估人员，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监测评估任务。

4.0.4 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监测评估工作，签署监测评估文件，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

4.0.5 监测评估人员应熟悉移民政策法规和技术规程规范，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和监测评估主要人员应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

5 本底调查

5.1 一般规定

- 5.1.1** 本底调查应包括移民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等内容。
- 5.1.2** 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调查应以村为单位，围绕后期扶持相关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开展。
- 5.1.3** 本底调查应充分利用所在移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统计报表、后期扶持相关规划等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现场调查。
- 5.1.4**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主要为抽样调查的样本户信息。
- 5.1.5** 本底调查应建立本底数据库，作为年度监测评估和阶段性评估的参照。
- 5.1.6** 本底调查表见附录 B。

5.2 移民县域和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 5.2.1** 移民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调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县域内大中型水库名称、数量、类型、主要特征，后期扶持人口数量及分布等；
 - 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包括农村区域生产资源、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保设施现状水平，以及农村居民生产条件、生活水平、收入和消费水平等；
 - 后期扶持相关规划目标任务的基准值和目标值。
- 5.2.2** 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调查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移民村概况，包括总人口、移民人口、贫困移民人口数量，劳动力数量、从业结构，居住条件等；
 - 生产发展状况，包括土地资源情况，土地经营和流转情

况，主导产业和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生产经营状况；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状况，包括交通、饮水、供电、通信、卫生、教育、文化娱乐、社区服务、环保设施等。

5.3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

5.3.1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调查内容应包括移民户基本情况、生产条件、生活条件、收入与消费水平等。

5.3.2 移民户基本情况应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包括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等；
——家庭成员社会保障情况，包括后期扶持方式、低保、五保供养、贫困帮扶、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对贫困人口需调查致贫原因及扶持措施等；
——家庭成员劳动力培训及就业情况，包括培训方式和内容，以及从业类型、地点、时间等。

5.3.3 移民户生产条件应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承包和实际经营土地面积，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养殖水面面积等；
——土地流转情况；
——家庭经营情况；
——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
——相关产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况。

5.3.4 移民户生活条件应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居住条件，包括住房面积、住房结构、危房面积、道路、饮水、卫生、网络通信情况，以及相关帮扶政策享受情况；
——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包括家用汽车、摩托车、电动助力车等。

5.3.5 移民户收入与消费水平应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 收入水平，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净收入、转移性净收入等；
- 消费水平，包括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等。

5.4 样本选取

- 5.4.1** 样本选取应以县为基础，采取两阶段抽样，即在全县基础上抽取移民样本村，在移民样本村基础上抽取移民样本户。
- 5.4.2** 样本村应在后期扶持人口数占比较大的移民村中随机抽取。
- 5.4.3** 样本户应在样本村内根据该村移民户花名册等距抽取。
- 5.4.4** 每个县移民样本户总量不少于 10 户、不多于 200 户，其中后期扶持人口在 10000 人以上的县移民样本户总量不少于 50 户。

6 年度监测评估

6.1 一般规定

6.1.1 年度监测评估内容应包括后期扶持人口核定与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年度计划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实施效果等。监测评估表见附录C，评估指标表见附录D。

6.1.2 年度监测评估应按下列程序开展：

- 1 编制监测评估工作大纲或者实施细则，报委托方备案。
- 2 组织监测评估人员，开展技术培训。
- 3 开展外业调查。
- 4 内业整理、分析和评估。
- 5 编制监测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方。

6.2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与动态管理

6.2.1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与动态管理监测评估内容应主要包括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扶持方式确定、人口自然变化及其处理等。

6.2.2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与动态管理监测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 1 根据新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批复文件，查阅档案资料，抽查核实后期扶持人口身份。
- 2 查阅移民参与扶持方式确定的相关资料，重点调查新建水库移民扶持方式的确定程序和结果。
- 3 根据人口核减申报和批复文件，调查收集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范围、数量和程序，抽查移民对核减情况的知情程度。

6.2.3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与动态管理评估应包括下列内容：

- 人口核定的真实性、及时性与准确性，移民档案信息的完整性；
- 扶持方式的确定是否尊重移民意愿并听取移民村群众的

- 意见；
- 后期扶持人口动态核减原因、对象和程序与政策规定的符合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6.3 直补资金发放

6.3.1 直补资金发放监测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 1 调查直补资金发放程序。
- 2 收集直补资金发放人数、金额、标准、时间等信息。
- 3 抽查核实直补资金实际发放情况。
- 4 查阅直补资金省、市、县到账时间，抽查移民存折或银行卡到账时间。

6.3.2 直补资金发放评估应包括下列内容：

- 直补资金发放程序的合规性；
- 直补移民个人账户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直补资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6.4 年度计划项目实施

6.4.1 年度计划项目实施监测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 1 收集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文件、项目台账、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统计分析，分析项目实施完成的工程量和资金额，以及项目的验收率和验收合格率。
- 3 开展项目抽样调查，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实地查勘项目的实施范围、建设内容、形象进度、实施效果、运行管护，调查移民参与情况、移民受益情况和满意度。

6.4.2 年度计划项目实施评估应包括下列内容：

- 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目标的符合性，分析原因；
- 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使用的匹配性，分析原因；
- 移民参与情况、受益情况和满意度；
- 完工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后期运行管护是否落实。

6.5 资金使用管理

6.5.1 资金使用管理监测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1 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和计划批复文件，分析资金分配因素和支出方向。

2 调查了解预算资金下达、到位、支付额度和时间。

3 调查分析预算资金完成进度、成本控制情况。

6.5.2 资金使用管理评估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金分配因素、支出方向及其结构的合理性。

2 资金下达、到位和支付的时效性。

3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直补标准符合率、项目资金完成率、资金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占比等指标是否达到年度绩效目标，分析原因。

6.6 政策实施效果

6.6.1 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内容应包括移民收入水平、移民生产条件、移民生活条件，移民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和移民满意度等。

6.6.2 移民收入水平监测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1 收集移民样本户收支信息，对比分析移民收支水平和收支结构的年度变化情况，及与当地农村居民之间的差距变化情况。

2 调查移民参与产业扶贫项目、培训项目的情况及受益情况，分析项目实施对移民增收的影响。

3 调查移民资金用于水库移民脱贫解困项目的投资额度和支出方向、贫困移民脱贫进度，分析项目实施对助力贫困移民脱贫的影响。

6.6.3 移民生产条件监测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1 调查移民户承包、流转和经营的土地资源情况。

2 调查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移民生产

条件的影响，分析移民生产条件变化及受益情况。

3 调查产业扶持、创业就业扶持项目中移民受益机制的落实情况，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移民参与情况。

6.6.4 移民生活条件监测应主要调查移民的居住条件、居住环境和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变化情况等。

6.6.5 移民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监测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1 抽样调查移民村交通、饮水、供电、通信、卫生、教育、文化娱乐、环保设施、社区服务等条件的改善情况。

2 调查了解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实施对移民生活条件、生活水平变化的影响。

6.6.6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和移民满意度监测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1 调查移民权益保障措施及落实情况。

2 收集移民信访人次、批次及处理情况；分析移民信訪问题的年度变化情况。

3 采用量表抽样量测移民对合法权益保护、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和生产生活条件的满意度。

6.6.7 实施效果评估内容应包括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是否达到当年绩效目标。

6.7 样本选取

6.7.1 年度监测样本应包括样本村、样本户和样本项目。

6.7.2 样本村分为固定样本村和轮换样本村。其中，固定样本村以本底调查抽取的村为基础，5年内保持不变；轮换样本村在美丽家园建设和产业扶持项目年度投入较大的村中抽取，每年轮换。

6.7.3 样本户应以本底调查抽取的移民户为基础，5年内保持不变，因客观原因确需变化的，应寻找条件类似的样本户进行替

换，替换的比例不宜超过总量的 20%。同时，宜选取一定数量的样本户开展现金和实物收支日记账调查。

6.7.4 样本项目在年度实施的所有后期扶持项目中抽取，项目数量应不少于 10 个，项目类型应涵盖不同资金规模、不同类别。



7 阶段性评估

7.1 一般规定

7.1.1 阶段性评估内容应包括后期扶持相关规划任务完成、规划目标实现和后期扶持政策保障措施等。阶段性评估表见附录E。

7.1.2 阶段性评估应总结后期扶持工作经验、做法，分析问题及原因，提出意见和建议。

7.2 后期扶持相关规划任务完成评估

7.2.1 后期扶持相关规划任务完成评估内容应包括后期扶持人口核定与动态管理、规划任务完成、资金使用管理等。

7.2.2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与动态管理评估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1 分析评估新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累计核定情况、扶持方式变化情况及原因。

2 分析累计核减的人口数量及原因，评估核减对象、程序的合规性，移民是否参与监督。

7.2.3 规划任务完成评估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1 对照政策、制度规定和规划任务、年度预算，分析直补资金发放对象、数量、标准、金额等任务的完成情况，评估直补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合规性。

2 对照政策规定和规划目标，分析移民脱贫解困、产业扶持、美丽家园、就业培训等规划任务完成情况，调查项目产出、完成投资额、运行维护情况，评估规划任务完成进度、效益发挥和移民受益情况，总结规划实施经验，分析问题及原因。

7.2.4 资金使用管理评估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1 分析政策性资金筹集和到位情况，评估政策落实情况。

2 分析累计完成资金占规划和累计计划资金的比例，评估

项目资金完成时效；分析结存资金占累计到位资金的比例，以及资金结存的原因。

- 3 分析资金支出方向和结构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和规划目标。
- 4 分析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7.3 后期扶持相关规划目标实现评估

7.3.1 后期扶持相关规划目标实现评估内容应包括移民收入与消费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移民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等的变化情况，以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和移民满意度情况。

7.3.2 移民收入与消费水平评估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 1 分析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期间变化及与当地农村居民同期变化的对比情况。
- 2 分析移民人均消费水平和结构期间变化情况。
- 3 分析移民贫困发生率的变化情况，评估移民脱贫解困目标的实现程度。

7.3.3 移民生产生活条件评估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1 分析移民劳动力素质、技能水平、就业情况、生产资源拥有情况、参与产业发展等的期间变化，评估规划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分析移民住房面积、住房结构、居住环境等的期间变化，移民危房户减少情况，评估规划目标实现程度。

7.3.4 移民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评估应分析交通、饮水、供电、通信、卫生、教育、文化娱乐、环保设施等的期间变化，评估规划目标的实现程度。

7.3.5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和移民满意度评估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1 分析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生产生活、受益机制等的诉求，评估各类信访问题的处理情况及效果，分析影响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

2 分析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对连带影响人口问题的处理政策及效果。

3 分析评估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生产生活条件、扶持方式的满意度，以及对改进后期扶持工作的建议。

7.4 后期扶持政策保障措施评估

7.4.1 后期扶持政策保障措施评估内容应包括配套政策与规章制度制定、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

7.4.2 配套政策与规章制度制定评估应包括与国家相关政策的符合性、时效性、适宜性。

7.4.3 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评估应包括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移民申诉渠道是否畅通，移民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障。

7.4.4 监督管理评估应包括监督工作开展情况、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相关预案的针对性、时效性及可行性。

8 监测评估成果

8.1 一般规定

- 8.1.1 监测评估成果应包括监测评估报告及委托合同要求的其他成果。
- 8.1.2 监测评估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监测评估成果，移交相关资料。
- 8.1.3 监测评估单位应保证监测评估成果的客观性、准确性。

8.2 监测评估报告

- 8.2.1 开展本底调查应编制报告并报委托方备案。编制提纲见附录 F。
- 8.2.2 开展年度监测评估应编制省级报告。编制提纲见附录 G。
- 8.2.3 开展阶段性评估应编制省级报告。编制提纲见附录 H。
- 8.2.4 开展专项监测评估应编制专题报告或篇章，主要内容应包括专项监测评估的背景、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效果、问题和建议等。
- 8.2.5 省级报告应全面反映全省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整体情况，包括所有移民县数据和样本数据汇总，其中阶段性评估报告应反映时间序列的变化过程。
- 8.2.6 监测评估报告附件应包括监测评估附表、抽样调查表、典型案例、相关项目图片，以及有关文件、函件和资料等。

8.3 监测评估成果的应用

- 8.3.1 监测评估成果应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为其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8.3.2 监测评估成果应作为后期扶持资金分配、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后期扶持相关规划管理等工作的基础资料。

附录 A 监测评估工作大纲编制要求 及主要内容

A. 1 监测评估工作大纲编制要求

A. 1. 1 监测评估工作大纲应以省为基础统一编制，与委托任务的范围、内容和后期扶持相关规划、年度计划、年度预算目标等相适应，并随后期扶持政策调整或合同变更等补充完善，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A. 1. 2 监测评估工作大纲格式、条目可根据委托任务的性质和规模等作适宜性调整。

A. 2 监测评估工作大纲主要内容

A. 2. 1 项目概况应包括区域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概况、移民概况和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概况。

A. 2. 2 监测评估工作目的、依据和原则应包括委托监测评估工作要实现的目标和要求、工作依据和工作原则。

A. 2. 3 监测评估工作任务及范围应包括监测评估工作的具体任务、地域范围、对象范围和工作时限。

A. 2. 4 监测评估工作内容应包括后期扶持人口核定与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实施效果等具体内容、指标和要求。

A. 2. 5 监测评估工作方法应包括采用的监测方法、评估方法和技术路线。

A. 2. 6 监测评估工作组织和计划安排应包括监测评估组织、人员安排与分工、时间计划安排等。

A. 2. 7 监测评估各方职责应包括委托方、监测评估单位、其他相关单位等各参与方的具体职责。

A. 2. 8 监测评估成果应根据委托合同要求确定，并明确成果的

具体内容、报送时间和成果审查等具体要求。

A.2.9 监测评估成果附件应包括监测评估报告提纲、拟收集的资料清单、监测评估表、抽样调查表等。

附录 B 本底调查表

表 B.1 移民村经济社会情况调查

调查本底年：

全县移民村经济社会情况汇总	单位	数 量
一、概 况		
1. 全县村个数	个	
其中移民村个数	个	
2. 已建成美丽移民村个数	个	
3. 贫困移民村个数	个	
4. 移民村总人口	人	
其中后期扶持人口	人	
5.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人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移民人口	人	
6. 外出务工劳动力比例	%	
其中移民外出劳动力比例	%	
7. 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m ²	
二、生 产 发 展		
1. 人均耕地面积	亩	
2. 有效灌溉耕地比例	%	
3. 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亩	
4. 形成“一村一品”的村	个	
5. 规模农业经营户	户	
6.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数	个	
年末涉及农户	户	
7. 涉及土地流转的村	个	
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		
1. 未通公路的村	个	
2. 未通客运班车的村	个	

表 B. 1 (续)

全县移民村经济社会情况汇总	单位	数 量		
1. 村内主要道路未硬化的村	个			
2. 村内主要道路无路灯的村	个			
3. 用水不方便移民户	户			
4. 不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个			
5. 无卫生站(室)的村	个			
6. 无幼儿园或学前班的村	个			
7. 上小学不方便的村	个			
8. 无健身器材等文化娱乐设施的村	个			
9. 无社区活动室的村	个			
10. 无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	个			
11. 生活垃圾未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个			
12. 生活污水未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个			
13. 居住危房移民户	户			
移民村经济社会情况	单位	数 量		
一、概况		村 1	村 2	…
1. 是否省级规划美丽家园/乡村建设村	是/否			
2. 是否县级规划美丽家园/乡村建设村	是/否			
3. 是否已建成美丽移民村	是/否			
4. 是否贫困村	是/否			
5. 全村总人口	人			
其中后期扶持人口	人			
6.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人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移民人口	人			
7. 外出务工劳动力比例	%			
其中移民外出劳动力比例	%			
8. 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m ²			
二、生产发展				
1. 耕地面积	亩			
2. 有效灌溉耕地面积	亩			

表 B. 1 (续)

移民村经济社会情况	单位	数 量	
3. 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亩		
4. 是否形成“一村一品”	是/否		
5. 规模农业经营户	户		
6.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数	个		
年末涉及农户	户		
7. 土地流转面积	亩		
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			
1. 是否通公路	是/否		
2. 是否通客运班车	是/否		
3. 村内主要道路是否为硬化路	是/否		
4. 村内主要道路是否有路灯	是/否		
5. 用水不方便移民户	户		
6. 是否通宽带互联网	是/否		
7. 是否有卫生站（室）	是/否		
8. 是否有幼儿园或学前班	是/否		
9. 上小学是否方便	是/否		
10. 是否有健身器材等文化娱乐设施	是/否		
11. 是否有社区活动室	是/否		
12. 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是/否		
13. 生活垃圾是否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	是/否		
14. 生活污水是否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	是/否		
15. 居住危房移民户	户		

注 1：本表适用于县域内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汇总；亦适用于年度监测评估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调查。

注 2：有效灌溉耕地面积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

注 3：“一村一品”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以村为基本单元，按照国内外市场需求，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通过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市场化建设，使一个村（或几个村）拥有一个（或几个）市场潜力大、区域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主导产品和产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表 B.1 (续)

(1) 经营形式：从事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生产的，必须是优质专用品种，并与产业化组织建立相对稳定的关系。

(2) 主导产业的规模：从事种植、水产养殖的，种植面积或水产养殖面积要达到本村农用地面积（指耕地、林地、园地、牧地、滩涂或水面等）的 70% 以上；从事牲畜、禽类养殖的，要有规模化的养殖小区，养殖小区的养殖量要达到总养殖量的 50% 以上。

(3) 主导产业或产品收入占全村各业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50% 以上。

(4) 60% 以上的农户从事主导产业或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5) 农户从事主导产业或产品经营活动的收入占农户家庭经营收入的比重达到 70% 以上。

注 4：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1) 种植业：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

(2)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

(3)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 500 亩及以上。

(4) 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长度 24m 的捕捞机动船 1 艘及以上；长度 12m 的捕捞机动船 2 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

(5)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6)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注 5：农民专业合作社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 6：土地流转面积指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将土地经营权（使用权）转让给其他农户或经济组织，即保留承包权，转让使用权涉及的土地面积。单个移民村只统计流转出去的土地面积。

注 7：硬化路一般指沥青（水泥）路，对于西部部分建设条件特别困难、高海

表 B.1 (续)

拔高寒和交通需求小的地区，可扩展到石质、混凝土预制块、砖铺、砂石等路面的公路。

注 8：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由村集体或其他单位统一组织安装了路灯。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不包括在内。

注 9：对于已供水入户的用水户，用水方便程度评价为达标；因用水户个人意愿、风俗习惯，具备入户条件但未入户的，用水方便程度评价为达标；对于供水未入户的用水户，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10min，或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 400m、垂直距离不超过 40m，用水方便程度为达标；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min，或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 800m、垂直距离不超过 80m，用水方便程度为基本达标；牧区，可用简易交通工具取水往返时间进行评价。

注 10：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指本村地域内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表 B.2 移民样本户调查问卷

调查地点： 县 镇 村 组 所属水库：

一、移民户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受访者 1	成员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成员 6	成员 7
(一) 家庭成员 基本情况	1. 与受访者关系							
	2. 性别：①男；②女							
	3. 年龄							
	4. 民族							
	5. 受教育程度（注明是否在读学生）：①未上过学；②小学；③初中；④高中；⑤大学专科；⑥大学本科；⑦研究生							
	6. 监测年度在本地居住时间（月）							
	7. 是否在外租房或购房（注明地点和面积）							
(二) 家庭成员 社会保障 情况	1. 是否直补扶持人口							
	2. 是否项目扶持或两者结合人口（注明扶持方式）							

表 B. 2 (续)

指标名称		受访者 1	成员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成员 6	成员 7	成员 8
(二) 家庭成员 社会保障 情况	3. 是否低保、五保供养人口（注明扶持类别及金额）								
	4.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注明致贫原因和扶持措施）								
	5. 是否参加医疗保险（注明参加类型）：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②城镇职工基本医疗；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④商业保险								
	6. 是否参加养老保险（注明参加类型及退休人员享受待遇情况）：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②城镇职工养老保险；③城镇居民养老保险；④商业保险								
(三) 家庭成员 劳动力 培训及 就业情况	1. 是否参加培训（注明培训方式）： ①集中培训；②自主培训								
	2. 培训内容（描述）								
	3. 培训对家庭劳动力就业和生产的帮助（描述）								
	4. 从业情况（描述从业类型、地点、时间、职业等）：①农业生产；②本地打零工；③企事业单位稳定职工；④外出务工；⑤规模种养殖、个体经营；⑥无业								
二、移民户生产条件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实际经营土地面积 (保留 1 位小数)	1. 耕地面积							亩	
	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亩	
	2. 园地面积							亩	
	3. 林地面积							亩	
	4. 牧草地面积							亩	
	5. 养殖水面面积							亩	

表 B. 2 (续)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二) 土地流转面积 (保留 1 位小数)	1. 流转进来	亩	
	2. 流转出去	亩	
(三) 土地种植作物类型及播种面积 (保留 1 位小数)	1. 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亩	
	2. 主要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亩	
(四) 是否规模农业经营户		是/否	
(五) 是否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		是/否	
三、移民户居住条件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住房面积		m ²	
2. 住房结构: ①钢混或砖混; ②砖瓦砖木; ③竹草土坯等		—	
3. 是否避险解困搬迁移民户		是/否	
4. 危房改造面积 (危房改造户填)		m ²	
5. 是否居住危房		是/否	
6. 住宅外道路路面情况: ①水泥或柏油路面; ②沙石或石板等硬质路面; ③其他		—	
7. 是否有管道供水: ①管道供水入户; ②管道供水至公共取水点; ③没有管道设施		—	
8. 主要饮用水来源: ①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②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③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④江河湖泊水; ⑤收集雨水; ⑥桶装水; ⑦其他水源		—	
9. 获取饮用水存在的主要困难: ①单次取水往返时间超过半小时; ②间断或定时供水; ③当年连续缺水时间超过 15 日; ④无上述困难		—	
10. 是否使用水冲式厕所		是/否	
11. 是否通宽带互联网		是/否	
四、移民户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家用汽车		辆	
2. 摩托车		辆	

表 B. 2 (续)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3. 电动助力车	辆	
4. 洗衣机	台	
5. 电冰箱	台	
6. 微波炉	台	
7. 彩色电视机	台	
8. 空调	台	
9. 热水器	台	
10. 抽油烟机	台	
11. 固定电话	部	
12. 移动电话	部	
13. 计算机	台	
14. 照相机	台	
五、移民样本户可支配收入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金 额
(一) 工资性收入	元	
1. 单位或雇主提供的现金收入	元	
(1) 工资（含奖金津贴，单位代扣的个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和住房公积金）	元	
(2) 其他现金福利（如过节费、相当于现金的通用购物卡等）	元	
2. 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实物产品和服务的补贴折价	元	
3. 零星或兼职劳动收入	元	
(二) 经营净收入（指扣除生产经营费用、生产税、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后得到的净收入）	元	
1. 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2. 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3. 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三) 财产性净收入	元	
1. 利息净收入	元	

表 B.2 (续)

指标名称	单位	金额
2. 红利收入	元	
3. 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元	
4. 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元	
5. 出租房屋净收入	元	
6. 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	元	
7. 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	元	
8. 其他	元	
(四) 转移性净收入	元	
1. 转移性收入	元	
(1) 养老金或离退休金（包括现金或实物、卡券等形式）	元	
(2) 社会救济和补助（包括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的低保金、 抚恤金、救灾款等）	元	
(3) 惠农补贴	元	
(4) 政策性生活补贴（包括后期扶持直补等）	元	
(5) 报销医疗费	元	
(6) 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元	
(7) 赡养收入	元	
(8) 其他经常转移收入（如定期得到的捐赠或赔偿收入等）	元	
2. 转移性支出	元	
(1) 个人所得税	元	
(2) 社会保障支出	元	
(3) 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元	
(4) 赡养支出	元	
(5) 其他经常转移支出（如经常性的捐赠或赔偿支出等）	元	
六、移民户消费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金额
以下消费支出涉及的常住人口	人	
(一) 食品烟酒	—	—

表 B. 2 (续)

指标名称	单位	金额
1. 伙食（包括购买米面、肉类、蔬菜、点心、饮料等食品以及在外就餐的支出）	元	
2. 烟酒	元	
(二) 衣着（包括服装和鞋类）	元	
(三) 居住（包括房租、水电煤气费、物业费、取暖费等）	元	
(四) 生活用品及服务	—	—
1. 家具和家用电器（如家具、冰箱、空调、微波炉等）	元	
2. 日用杂品（如床上用品、装饰品、锅碗、洗浴用品、洗涤剂、电池、化妆品、剃须刀等）	元	
(五) 交通通信	—	—
1. 交通工具（如购买汽车、电动车、自行车等）	元	
2. 交通费及其他（如机票、火车票、船票、汽车票、出租车费、燃料费、维修费等）	元	
3. 通信工具（如购买手机、电话等）	元	
4. 通信服务费（如邮费、电话费、手机费、上网费等）	元	
(六) 教育文化娱乐	—	—
1. 教育（包括教育培训费，以及随迁子女购买教材、参考书、学杂费、赞助费等）	元	
2. 文化娱乐（包括购买电视、音响、照相机、计算机、乐器、书报杂志、健身、旅游等）	元	
(七) 医疗保健	—	—
1. 医疗器具和药品	元	
2. 门诊和住院总费用（含药费、化验费、诊疗费等）	元	
(八) 其他用品及服务	—	—
1. 其他个人用品（包括首饰、手表等）	元	
2. 其他服务（包括旅馆住宿、美容美发、洗浴等）	元	

注：本表用于移民样本户情况调查。

调查地点： 县 镇 村 组 所属水库：

注：本表用于移民样本户收支情况调查。

附录 C 监测评估表

表 C.1 X 县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扶持方式确定及人口自然变化情况

表 C.2 X县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计划与完成情况

频次	计划发放直补资金		实际发放直补资金		结余 /万元	占计划 直补 资金的 比例 /%	省财政到 市财政 账户日期	市财政到 县财政 账户日期	县财政到 金融机构 日期	金融机构 发放日期	转项目 扶持 资金 /万元	结存直补资金 使用情况 其他 (备注)
	直补 人数 /人	直补 资金 /万元	直补 人数 /人	直补 资金 /万元								
合计	—	—	—	—	—	—	—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计划直补人数指预算人口指标，县按照直补资金发放次数填报。

表 C.3 X县后期扶持相关规划项目计划和实施情况汇总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建设规模 (工程量)			建设进度 (项目个数) / 个								
	计划	完成	计划	开工	完工	验收	监 测 年 度	以 往 年 度	监 测 年 度	以 往 年 度	监 测 年 度	以 往 年 度
总计												
1 基本口粮田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												
2 交通、供电、通信和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	...											
3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									
4 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			...									
5 移民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			...									
6 与移民生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												

表 C.3 (续)

项 目 名 称	建设投资/万元	完成资金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来统计)						完成效益 (受益人口) / 人次								
		计划资金			总投资			移民资金			移民资金			其他		
		总 投 资	移 民 资 金	其 他	总 投 资	移 民 资 金	其 他	以 往	监 测	以 往	监 测	以 往	监 测	总 数	其 中	移 民
		以 往	监 测	年 度	以 往	监 测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监 测 年 度	监 测 年 度	监 测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总计															
1	基本口粮田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															
2	交通、供电、通信和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															
3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4	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															
5	移民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															
6	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															

表 C.4 ×县后期扶持相关资金收支情况

项 目	结转到 监测年 度	监 测 年 度 支 付 (截 至 监 测 年 度 12 月 31 日)	监 测 年 度 预 算 /万 元	资 金 支 付 (截 至监 测年 度 12 月 31 日)	截至监 测年 度 31 日 账面 结 存 /万 元	
					往 年 度 预 算 /万 元	以 往 年 度 预 算 /万 元
总计						
		合计				
		小计				
		移民补助 资金				
		项目扶持 资金				
(1) 中央水库 移民扶持 基金	大中型 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 基金					
		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合计				
(2) 地方移民 资金		省级库区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金				
		(3) 其他资金				

注1：表中数据均截至监测年12月31日。账面累计结存包括监测年和以往年度未完成预算资金，不含提前下达的下年预算资金。
 注2：总计 = (1) + (2) + (3)。

表 C.5 ×县后期扶持信访维稳情况

年 度		监 测 年			
信访层级		县级	市级	省级	中央
来信件数					
来访	批次				
	人次				
群体性事件发生次数					
注：本表以县为单元填写。					

表 C.6 样本户权益保护和满意度调查

指 标	移民户满意度			移民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后期扶持政策宣传				
移民申诉渠道畅通程度				
直补资金发放				
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生产条件				
住房条件				
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				
社会融合				
注：本表适用于移民样本户满意度情况调查。				

表 C.7 样本项目调查表

典 型 项 目			项目 1	…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是否在移民村			
	项目批复时间			
投资情况 /万元	计划	总投资		
		其中移民投资		
	完成	总投资		
		其中移民投资		

表 C.7 (续)

典型项目		项目 1	...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		
	完成		
建设进度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与移交	竣工验收时间		
	移交时间		
运行管护情况	运行状况		
	管护单位		
	管护经费来源		
项目受益	计划受益 /人	合计	
		其中移民	
	实际受益 /人	合计	
		其中移民	
项目实施效果 (受益方式、实施效益)			
注：本表用于样本项目调查。			

附录 D 评估指标表

表 D.1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数量		
				年度	规划	累计
后期扶持 人口核定 与动态 管理	核定到人	登记占比	%			
	未核定到人	以村组为单位登记造册占比	%			
	核减	是否及时核减	是/否			
	档案管理	移民信息档案是否完整	是/否			
规划实施 情况	直补资金 发放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			
	项目实施	项目完成率	%			
		培训合格率	%			
		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项目） 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实施受益移民村覆盖率	%			
	美丽移民村 建设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数	个			
		美丽移民村任务完成率	%			
		美丽移民村比例	%			
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	资金下达	资金及时下达率	%			
		各类项目资金计划分布比例	%			
	资金完成	直补资金完成率	%			
		项目资金完成率	%			
	资金成本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 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			

注 1：核定到人登记占比为建档立卡移民人口/核定到人移民人口×100%。

表 D. 1 (续)

- 注 2：以村组为单位登记造册占比为以村组为单位登记造册移民人口/未核定到人移民人口×100%。
- 注 3：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为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的直补人数/实际发放的直补人数×100%；包括两者结合人口。
- 注 4：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为按时发放的直补资金额/实际发放直补资金预算额×100%。
- 注 5：项目完成率为完成项目个数/计划项目个数×100%。
- 注 6：培训合格率为培训合格的移民劳动力人数/完成培训的移民劳动力人数×100%。
- 注 7：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项目）验收合格率为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已经完工（完成初验）的项目总个数×100%。
- 注 8：项目实施受益移民村覆盖率为实施的所有后期扶持项目涉及的村/移民村总个数×100%。
- 注 9：建成美丽移民村个数为按照地方自行制定的美丽乡村建设任务（五年规划、三年行动计划等），在年度预算资金实施期内，完成美丽乡村建设任务的移民村个数。
- 注 10：美丽移民村任务完成率为完成美丽乡村建设任务移民村个数/规划或计划任务数×100%。
- 注 11：美丽移民村比例为累计建成美丽移民村个数/移民村总个数×100%。
- 注 12：资金及时下达率为省级及时下达县的预算资金/年度预算资金总额×100%；及时下达指省在接到财政部预算资金后 30 日内（含 30 日）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 注 13：各类项目资金计划分布比例为用于不同类别项目的资金/项目总资金×100%。
- 注 14：直补资金完成率为完成发放的直补资金额/计划直补资金额×100%。
- 注 15：项目资金完成率为完成的项目资金额/计划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 注 16：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为控制在批复预算内的项目个数/预算项目总个数×100%。

表 D.2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数量	与上年比较	与本底值比较	和当地农村居民比较
移民收支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恩格尔系数					
	人均可支配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比例	%			—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			—	
	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比例	%			—	
	移民贫困发生率	%				
移民生产条件	有效灌溉耕地比例	%				
	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移民户比例	%				
	规模农业经营户比例	%				
	已接受技能培训移民劳动力比例	%				
	外出移民劳动力比例	%				
移民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通公路的移民村比例	%				
	通客运班车的移民村比例	%				
	村内主要道路硬化的移民村比例	%				
	主要道路有路灯的移民村比例	%				
	用水方便的移民户比例	%				
	通宽带互联网的移民村比例	%				
	有卫生站（室）的移民村比例	%				
	有幼儿园或学前班的移民村比例	%				
	上小学方便的移民村比例	%				
	有文化娱乐设施的移民村比例	%				
	有社区活动室的移民村比例	%				
	实现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的移民村比例	%				
移民满意度和信访稳定	实现生活污水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的移民村比例	%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交办信访事项的及时处理率	%				

附录 E 阶段性评估表

表 E.1 ×县后期扶持相关规划及实施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量)			建设进度 (项目个数)			建设投资 /万元			监测期未完成 投资			建设效益 (受益人口) / 人次					
		单位	规划	计划	完成	规划	计划	完工	验收	总资金	移民资金	其他资金	总投资	移民	资金	其他	受益人口	其中移民人口	其中受益人口
	总计																		
1	基本口粮田及配套 水利设施建设																		
2	交通、供电、通信和社 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																		
	...																		

表 E. 1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量)			建设进度 (项目个数) /个			建设投资 /万元			建设效益 (受益人口) /人次					
		单位	规划	计划	完成	规划	计划	验收	规划投资	其他资金	总资金	移民资金	总投资	监测期未完成投资	规划效益	完成效益
3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															
4	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 培训和职业教育															
	...															
5	移民能够直接受益的 生产开发项目															
	...															
6	与移民主产生活密切 相关的其他项目															

表 E. 2 ×县后期扶持相关资金收支情况

类 别			基准年 结转	累计 收入	累计 支出	结转 下年	
合计							
中央水库 移民扶持 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基金	移民补助 资金	小计				
			直补				
			项目扶持				
	项目资金						
	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地方移民 资金	小计						
	省级库区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金						
	其他资金						

注：表中数据反映截至阶段性评估水平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收支数据。

表 E. 3 ×县后期扶持阶段性目标实现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阶 段 性 目 标 数 量	监 测 期 末 完 成 数 量
一、 移民生产条件			
移民人均耕地面积	亩		
土地开发面积	亩		
土地整理面积	亩		
新增形成“一村一品”的移民村	个		
新增农民合作社	个		
规模农业经营户	户		
二、 移民生活条件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比例	%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	人		

表 E.3 (续)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阶 段 性 目 标 数 量	监 测 期 末 完 成 数 量
贫困移民脱贫人数	人		
贫困发生率降低百分点	—		
增加人均住房面积	m ²		
减少居住危房移民户数	户		
三、移民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			
增加通公路的村	个		
增加通客运班车的村	个		
增加村内主要道路硬化的村	个		
增加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	个		
增加用水方便的移民户	户		
增加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个		
增加有卫生站（室）的村	个		
增加有幼儿园或学前班的村	个		
增加上小学方便的村	个		
增加有文化娱乐设施的村	个		
增加有社区活动室的村	个		
增加实现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个		
增加实现生活污水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个		
四、项目效益			
建成美丽移民村	个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	个		
生产开发扶持受益移民	人次		
培训移民劳动力	人次		

注：本表以“十三五”规划为例，可依据具体规划目标进行调整。

附录 F 本底调查报告编制提纲

- 
- 1 本底调查说明
 - 2 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 2.1 大中型水库和移民基本情况
 - 2.2 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2.3 后期扶持相关规划目标任务
 - 3 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 3.1 移民村基本情况
 - 3.2 移民村生产发展状况
 - 3.3 移民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状况
 - 4 移民户生产生活水平
 - 4.1 移民户基本情况
 - 4.2 移民户生产条件
 - 4.3 移民户生活条件
 - 4.4 移民户收入和消费水平
 - 5 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附录 G 年度监测评估报告编制提纲

前言

1 概述

- 1.1 区域经济社会概况
- 1.2 大中型水库和移民基本情况
- 1.3 年度监测评估工作概况
- 1.4 政策实施总体情况

2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与动态管理

- 2.1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
- 2.2 扶持方式确定
- 2.3 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
- 2.4 评价

3 直补资金发放

4 年度计划项目实施

- 4.1 年度计划
- 4.2 实施进度
- 4.3 评价

5 资金使用管理

6 政策实施效果

- 6.1 移民收入水平
- 6.2 移民生产条件
- 6.3 移民生活条件
- 6.4 移民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
- 6.5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及移民满意度

7 结论与建议

- 7.1 评价结论
- 7.2 有关问题与建议

附表

附件

附录 H 阶段性评估报告编制提纲

- 1 概述
 - 1.1 经济社会概况
 - 1.2 水库和移民概况
 - 1.3 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 1.4 规划基准年至水平年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总体情况
 - 2 后期扶持相关规划情况
 - 2.1 规划目标任务
 - 2.2 规划主要内容和项目安排
 - 2.3 规划投资
 - 3 后期扶持相关规划任务完成评估
 - 3.1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与动态管理
 - 3.2 规划任务完成
 - 3.3 资金使用管理
 - 4 后期扶持相关规划目标实现评估
 - 4.1 移民收入与消费水平
 - 4.2 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 4.3 移民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保设施评估
 - 4.4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及移民满意度
 - 5 后期扶持政策保障措施评估
 - 5.1 配套政策及规章制度制定
 - 5.2 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
 - 5.3 监督管理
 - 6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经验总结
 - 7 总体评估结论
 - 8 有关问题及建议
- 附表
- 附件

标准用词说明

标准用词	严 格 程 度
必须	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
严禁	
应	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
不应、不得	
宜	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
不宜	
可	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
SL/T 779—2019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51
2	术语	52
3	监测评估基本要求	53
4	监测评估组织	54
5	本底调查	56
6	年度监测评估	57
7	阶段性评估	58
	附录 C 监测评估表	59
	附录 E 阶段性评估表	60

1 总 则

1.0.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规划指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阶段性规划、避险解困实施方案、美丽移民村整村推进规划或行动计划等。

1.0.5 监测评估工作原则根据《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号）制定。

2 术 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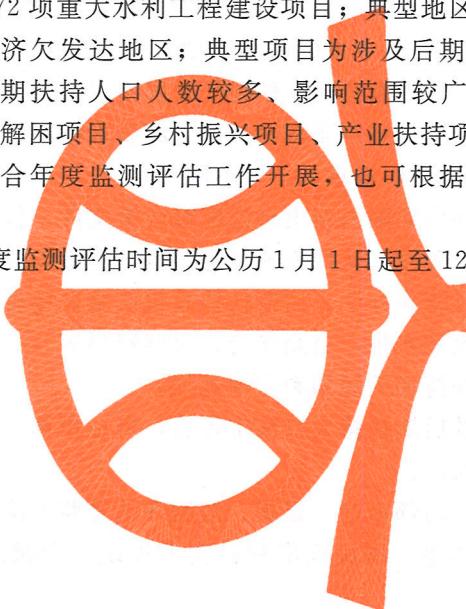
2.0.2 移民村指有移民后期扶持任务的村，按照省级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惯例确定并开展调查。



3 监测评估基本要求

3.0.2 根据工作需要，可选择有代表性的重点水库、典型地区或典型项目组织开展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专项监测评估。重点水库为装机容量较大、库容较大、搬迁移民人数较多的大中型水库或国家172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典型地区为国家和省重点关注的经济欠发达地区；典型项目为涉及后期扶持资金量较大、涉及后期扶持人口人数较多、影响范围较广、较深远的项目，如避险解困项目、乡村振兴项目、产业扶贫项目等。专项监测评估可结合年度监测评估工作开展，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单独开展。

3.0.4 年度监测评估时间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监测评估组织

4.0.1 监测评估单位应具备的能力指与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相关的资质条件，资信条件指由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定的企业信用等级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定的企业资信等级。

4.0.2

1 对于招标文件中未附监测评估工作大纲的，技术归口单位需补充编制，并根据监测评估委托合同要求确定是否编制监测评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要按照工作大纲要求编制。

2 收集相关资料清单如下（不限于）：

(1) 监测评估期限内新出台的配套政策文件，包括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办法、程序，扶持方式确定；直补资金发放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机构设置、人员培训；后期扶持政策宣传、公众参与、申诉资料等。

(2) 后期扶持相关规划和专项规划。

(3) 批复的后期扶持人口核定资料，资金预算、年度项目计划及绩效目标文件。

(4) 稽察、内部审计、督查、监测评估等监督检查成果。

(5) 统计年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或政府工作报告。

(6) 与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有关的工作总结。

(7) 其他有关资料。

5 监测评估工作过程记录管理指对记录监测评估工作过程的数据、照片、报告等进行存档管理，建立监测评估项目档案。

4.0.5 监测评估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指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社会学、经济学、工程管理、财务会计或统计等相关专业技能，并接受过后期扶持监测评估业务培训。

按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第 9 号) 的要求, 咨询工程师(投资)是工程咨询行业的核心技术力量。从事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人员中需具备一定数量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的监测评估人员。

三、健全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机制

健全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机制, 是确保后期扶持政策有效发挥效益的重要保障。

健全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机制, 要求各有关方面加强协调配合, 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5 本底调查

5.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主要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年鉴、政府工作报告、农村经营管理统计报表等。

5.1.5 对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新建水库移民，及时建立本底数据库，补充完善全县相关数据。

5.4.2 移民样本村抽取数量根据该县抽取的移民样本户数量确定，不少于2个、不多于15个，每个村抽取的样本户数量需一样。

5.4.3 每个样本村的样本户不多于20户。

5.4.4 后期扶持人口分布较分散无法满足抽样要求的县，适当增加样本村数量，直至达到所在县的样本总量要求。

6 年度监测评估

6.7.3 移民样本户现金和实物收支日记账参照国家统计局调查总队住户生活状况调查方式方法开展。



7 阶段性评估

7.1.2 阶段性评估要以问题为导向，分析后期扶持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形势、新要求等，从政策层面、制度层面和工作层面提出下一步继续做好后期扶持工作的建议。

附录 C 监测评估表

监测评估表还需包括样本村经济社会情况调查表、样本户调查表。

(1) 样本村经济社会情况调查内容包括样本村概况、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等，样本村经济社会情况调查参照附录 B 中的表 B. 1。

(2) 样本户调查内容包括移民户基本情况、生产条件、居住条件、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可支配收入、消费情况等，样本户调查表参照附录 B 中的表 B. 2 和表 B. 3。

附录 E 阶段性评估表

阶段性评估表还包括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扶持方式确定及人口自然变化情况表，反映目标实现情况的样本调查表。

(1)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扶持方式确定及人口自然变化情况表参照附录 C 中的表 C. 1。

(2) 反映目标实现情况的样本调查表参照附录 B 中的表 B. 1、表 B. 2、表 B. 3，附录 C 中的表 C. 6 和表 C. 7，对比分析调查本底年及水平年情况。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标准化出版分社 简介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一个创新、进取、严谨、团结的文化团队，一家把握时代脉搏、紧跟科技步伐、关注社会热点、不断满足读者需求的出版机构。作为水利部直属的中央部委专业科技出版社，成立于1956年，1993年荣膺首批“全国优秀出版社”的光荣称号。经过多年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以水利电力专业为基础、兼顾其他学科和门类，以纸质书刊为主、兼顾电子音像和网络出版的综合性出版单位，迄今已经出版近四万种、数亿余册（套、盘）各类出版物。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标准化出版分社）是水利部指定的行业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主要负责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及相关出版物的出版、宣贯、推广工作，同时还负责水利水电类科技专著、工具书、文集及相关职业培训教材编辑出版工作。

感谢读者多年来对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的关注和垂爱，中心全体人员真诚欢迎广大水利水电科技工作者对标准、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及推广工作多提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秉承“服务水电，传播科技，弘扬文化”的宗旨，为您提供全方位的图书出版咨询服务，进一步做好标准和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发行及推广工作。

购买标准电子版或其他电子图书，欢迎登录 <http://www.shuizhishi.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SL/T 779—2019



155170·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

SL/T 779—2019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售

清泓永业(天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140mm×203mm 32开本 2.125印张 57千字

2019年5月第1版 2019年5月第1次印刷

*

书号 155170·469

定价 32.00 元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
咨询服务中心



微信二维码，扫一扫
信息更多、服务更快

销售分类:

移民安置/监测预测

凡购买我社规程，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